

# 关于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徐国振、罗政、刘耿豪、冯冠铭、葛宇豪、李逸侬、付以同;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徐国振。本辅导期内,李伟锋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间内，招商证券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辅导、专业答疑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以下工作：

####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及治理制度的修订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设置了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此后公司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共同发挥内部监管职能。本辅导期内，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在辅导小组的协助下，公司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了调整，并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至此，公司完成了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及治理制度的修订。

#### 2、关注前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发行股票 1,000,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1,000 万元。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前募资金的用途、审批决策过程、募投项目研发进展等情况进

行了了解,并获取相应支持性文件。截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公司前募资金的用途未发生改变,资金使用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 3、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

辅导小组对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并对数据变动较大的科目进行询问,对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以及合规性进行事前核查,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半年度报告披露事宜进行讨论,敦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半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 4、日常督导

为确保辅导对象保持独立运营,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辅导工作小组还对公司进行日常督导,协助公司继续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程序,保持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招商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方位的尽职调查,提供了日常工作辅导和针对性辅导工作,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

制等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招商证券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并就发现的问题提供建议，督促落实整改方案。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通过前期及本期辅导，辅导对象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基本做到规范运作、独立运行。招商证券将协同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并对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全面核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徐国振、罗政、刘耿豪、冯冠铭、葛宇豪、付以同、李逸侬。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将持续配合招商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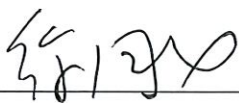
1、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人员增强法律观念和诚信意识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2、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继续核查公司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并要求公司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3、招商证券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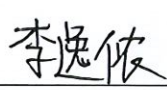
  
徐国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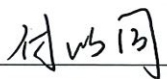
  
罗政

  
刘耿豪

  
冯冠铭

  
葛宇豪

  
李逸依

  
付以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10月15日